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纽约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咨询中心章程草案	4
A. 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4
B. 成员资格和结构	5
C. 职能和服务	11
D. 经费来源	17
E. 前进方向	18
四.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	19
五. 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19
六. 其他事项	20



一. 导言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在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¹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具体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²
2. 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示范条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调解准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及随附评注。³委员会还原则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随附评注。⁴
3.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有效开展工作，并鼓励工作组提交关于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案文草案和关于预防和缓解争端手段的指导意见案文，供其在 2024 年审议。⁵
4. 工作组在 2023 年 10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 [A/CN.9/WG.III/WP.230](#) 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并以 [A/CN.9/WG.III/WP.231](#) 和 [A/CN.9/WG.III/WP.232](#)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第 1 至 6 条和第 23 条草案。⁶

二. 会议安排

5.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
6.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¹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²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A/CN.9/1050](#)、[A/CN.9/1054](#)、[A/CN.9/1086](#)、[A/CN.9/1092](#)、[A/CN.9/1124](#)、[A/CN.9/1130](#)、[A/CN.9/1131](#) 和 [A/CN.9/1160](#) 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35、40 和 90 段。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sds>。

⁴ 同上，第 90 段。

⁵ 同上，第 151、152 和 155 段。

⁶ [A/CN.9/1160](#)，第 13 至 85 段和第 86-124 段。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巴林、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王国、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8.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b) 政府间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非洲联盟（非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英联邦秘书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常设仲裁法院、南方中心；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学术论坛、非洲国际法协会、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国际法学会、仲裁妇女、亚洲国际法研究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国际法庭卓越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气候变化顾问组织、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国际法学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泛太平洋律师协会、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俄罗斯仲裁协会、瑞士仲裁协会、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hane Spelliscy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Natalie Yu-Lin Morris-Sharma 女士（新加坡）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正式文件：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234](#)），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A/CN.9/WG.III/WP.231](#)）及其说明（[A/CN.9/WG.III/WP.232](#)），新加坡提交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闭会期间会议纪要（[A/CN.9/WG.III/WP.233](#)）、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A/CN.9/WG.III/WP.235](#)），以及咨询中心章程草案（[A/CN.9/WG.III/WP.236](#)）。此外，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两份非正式文件，一份涉及咨询中心的预算和经费来源，另一份载有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国际投资协定条文和仲裁规则汇编，以供参考。收到的关于上述文件的书面意见也可在工作组网页上查阅。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13. 关于届会的时间安排，会议商定，将首先审议咨询中心章程草案，然后讨论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以及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14. 工作组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以及为非正式会议提供翻译，以确保程序始终具有包容性并且完全透明。

三. 咨询中心章程草案（[A/CN.9/WG.III/WP.236](#)）

15.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三十八、四十三和四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支持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分别见 [A/CN.9/1044](#)、[A/CN.9/1124](#) 和 [A/CN.9/1160](#)）。还回顾与会者表示支持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设立咨询中心，这将需要编拟一份国际文书，该文书可构成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多边文书）的组成部分，但应独立于多边文书所载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其他内容（[A/CN.9/1160](#)，第 17 段）。

A. 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第 1 条 – 设立

16. 在审议第 2 条（见下文第 17 至 18 段）之后，工作组商定将第 1 条修订如下：

“兹设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咨询中心’）。”

第 2 条 – 目标

17. 关于第 1 款，与会者就如何以最恰当的方式提及咨询中心的活动范围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咨询中心的范围应当广泛，应当单独提及“国际投资法”，或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一并提及。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投资法”可能过于宽泛，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相重叠。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只应当提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以便将国家间争端解决排除在其范围之外。

18. 经讨论后，普遍认为应当提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据指出，提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不应理解为限制中心拟提供的服务类型，其中可包括与预防争端以及友好解决有关的服务。

19. 考虑到在咨询中心是否应提供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有关的服务的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工作组决定结合第 6 和第 7 条审议这一问题，包括是否明确提及国家间争端解决或将其排除在中心的工作范围之外（见下文第 73 段）。

20. 关于第 2 款，一致认为还应当提及“预防”国际投资争端。

21. 会议一致认为，第 3 款是多余的，应予删除，第 6 和第 7 条详细说明了咨询中心的职能和服务。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 款结尾处添加“以本章程所设想的形式”一语，以取代第 3 款，但未得到支持。

22.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第 2 条修订如下。

“1.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提供培训、支持和援助。

2. 咨询中心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预防和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能力，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这种能力。”

第 3 条 – 一般原则

23.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3 条所载的一般原则纳入章程草案的序言部分，但没有得到支持。

2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2 款中的“不适当的”一词，因为该词引入了一个主观概念，而且中心应当不受任何外部影响。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外部影响可能是合理和适当的（例如，接受中心代理服务的国家发出的指示），因此有必要对中心不应受到的影响加以限定。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 款中“不适当的”一词。

25. 据指出，第 2 款强调，即使中心是在另一组织的主持下设立的，其结构也应独立于该组织，同时中心在某些业务事项上可依赖该组织。

26. 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建议将“确保其资源得到最佳利用”改为“实现中心的目标”。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该款的重点是避免中心的工作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相重叠。

27. 会议一致认为，第 3 款中的“最佳”一词应改为“高效”。在作此修改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3 条。

B. 成员资格和结构

第 4 条 – 成员资格

28. 会上澄清说，第 4 条没有涉及章程草案是否将与投资争端解决改革多边文书（多边文书）同时制定，或者一个国家是否需要成为该多边文书的缔约方才能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将在以后结合第 10 条讨论这一点。

29. 关于第 2 款，澄清说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并不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有权受益于中心的服务，除非它们本身也是成员。

30.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 款结尾处添加“根据第 5 条”一语，但未得到支持，因为无论如何，理事会将根据第 5 条通过条例，没有必要在每次提及“条例”时提及这一点。

31. 会议商定，第 2 段应修订如下：“每个成员都有权获得咨询中心的服务，受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约束，并应遵守理事会通过的条例”。

32. 关于第 3 款，与会者普遍认为，将成员国分为不同类别是有益处的，这种分类除其他外将决定在获得中心服务方面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其缴款以及应支付的费用。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当避免分类，因为分类不一定反映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援助方面的客观需要，而关于优先次序的规则可以确保高效提供服务。

33. 关于分类问题，据指出，第 3 款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会者普遍支持将联合国承认的最不发达国家列为一个成员类别。但是，在将成员国分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或其他国家的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内部为统计目的而制定的分类（见 [A/CN.9/WG.III/WP.236](#)，第 55 和 56 段）。有与会者建议，应在考虑到中心目标的情况下制定客观的标准。提到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外国直接投资流量、贸易量和其他经济指标。有与会者建议，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清单和使用的标准，如用来评估国家官方发展援助资格的标准，可以提供启发。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考虑缺乏以往处理投资争端的经验和缺乏财政资源等因素。据指出，为确定成员的缴款和费用而将成员划分为不同类别的标准不必与给予某些成员以获得服务的优先权的标准相同。

34. 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在中心开始运作时对成员进行分类，同时授权理事会在定期审查（例如每三年一次，因为联合国每三年审查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之后或应成员的要求作出必要的调整。据指出，这种调整应当以客观标准为依据，可在条例中规定这些标准。

35. 对于国家是否应当能够确定其所属类别，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支持者指出，这是一般做法，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发展状况及需要有更好的了解，因而可以考虑到细微差别。一种不同的看法是，自我决定将引入主观因素，可能导致分类过程中的不一致。

36. 有与会者建议可责成秘书处根据 [A/CN.9/WG.III/WP.236](#) 号文件第 55 至 57 段编拟附件一至附件三中的名单。此外，有与会者建议，第 5 条第 3 款可表明理事会有权对附件一至附件三中的分类作出调整，大意如下：“在中心成立之后经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或应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分类提出的要求，基于理事会制定的客观标准，对附件一至附件三所列成员的分类作出必要调整。”

37.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应当在章程草案中（可能以清单的形式）列出作出调整使用的标准，而不是留待理事会制定此类标准。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定期审查和允许成员提出调整类别的要求提出质疑，并建议理事会应有权审查名单并在必要时作出调整。

38. 有与会者建议，在对成员进行分类时，应当考虑到成员支付附件四所列缴款和附件五所列费用的能力及其提供代理服务的能力。

39. 经过讨论，商定秘书处应根据 A/CN.9/WG.III/WP.236 号文件第 55 至 57 段编拟附件一至附件三，作为指示性名单供委员会审议，这样做将不影响赋予每个类别的名称。会议还商定，在委员会进行审议之后和章程草案最后定稿之前，可以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对成员的分类作出调整。

40. 此外，还商定理事会应有权对附件一至附件三中的分类作出调整（见上文第 34 段）。会议还商定，第 3 款应增加一些措辞，规定分类仅服务于本章程草案，不影响其他文书和组织的分类。

41. 会议商定，第 6 条第 5 款规定的非成员定义应作为第 4 条的最后一款。

第 5 条 – 结构

可能的三级结构 – 第 1 和第 7 款

42. 对第 1 款设想的两级结构普遍表示支持。然而，有与会者建议，第 5 条应设想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作为咨询中心的一个独立机关，而不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由理事会作出决定。有与会者指出，执行委员会可以隔绝理事会对秘书处的直接影响，并有可能确保效率。有与会者建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可由理事会以成员个人身份任命，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则应以官方身份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如何组成表示怀疑。

43. 工作组欢迎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执行主任出席会议，他介绍了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运作情况并回答了有关问题（另见下文第 85 段）。工作组对执行主任分享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经验表示赞赏。注意到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由大会、管理委员会和执行主任组成的三级结构，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结构使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能够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更加独立于其成员而行事，管理委员会由六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人组成，这些人没有任何报酬，每年开会两次或两次以上。据指出，管理委员会有助于快速决策和理顺决策程序，并有效地管理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还有与会者指出，管理委员会在执行主任面临复杂和敏感问题（包括涉及任何利益冲突的问题）和需要保密，因而不可能将这些问题提交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大会的情况下，发挥了执行主任传声板的作用。

44.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第 7 款为理事会在中心运作的后期阶段设立执行委员会提供了灵活性，因此没有必要在章程草案中列入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进一步规定。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以下做法是有好处的，即在章程草案中就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作出规定，并提供根据咨询中心的成员数目调整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的可能性。提出了以下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 执行委员会应由六名成员组成。执行主任应当也是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每一成员组应提名两名执行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作出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依据其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专业资格进行甄选。

*.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报告。执行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当：

(a) 提出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供理事会通过；

- (b) 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咨询中心根据本议定书切实有效地运作；
- (c) 审查咨询中心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该预算供理事会核准；
- (d) 与理事会协商任命执行主任；
- (e) 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预算管理的咨询意见；
- (f)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权利和义务；
- (g) 监督秘书处的管理；
- (h) 根据本议定书履行其他职能。”

45. 经过审议，与会者普遍认为，三级结构有其好处。

46. 会议商定，理事会应负责任命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建议执行委员会成员可从理事会成员中挑选，这样可有助于实现咨询中心的目标。不过，有与会者建议，执行委员会的详细组成可由理事会在稍后阶段确定，如果需要调整其组成，理事会可以修正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会议商定，理事会可向执行委员会指派更多的职能。会议还商定，工作人员条例的通过和执行主任的任命仍由理事会负责。

47. 有与会者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的职能中列入对货物和服务采购的监督以及审计，对此，指出这些职能属于(b)项（“作出决定，以确保中心高效和有效运作”）的范畴。在这方面，会议商定，该项中提及的决定应当根据条例作出。此外，还商定应由执行委员会任命外聘审计员。针对在该款中具体规定每年举行会议的次数和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周期的建议，有与会者指出，这些细节应列入理事会通过的条例。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用以下两个款项取代第7款：

“*. 执行委员会应由六名成员组成。执行主任应当也是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每一成员组应提名两名执行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作出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依据其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专业资格进行甄选。

*.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报告。执行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当：

- (a) 提出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供理事会通过；
- (b) 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咨询中心根据本议定书和理事会通过的条例高效和有效地运作；
- (c) 审查咨询中心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该预算供理事会核准；
- (d) 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关于预算管理的咨询意见；
- (e) 任命外聘审计员；
- (f) 监督秘书处的管理；
- (g)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和理事会的指派履行其他职能。”

49. 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5 条分成三条或更多条，使之更容易理解。

50. 关于第 1 款，将“组成”改为“设有”并在“秘书处”之前加上“技术”一词的建议未得到支持。

51. 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5 条中规定关于理事会运作的规则（包括选举主席和如何召开会议）。对此，指出第 3 款(c)项预期理事会将通过此种议事规则。

第 3 款

52. 关于第 3 款，有与会者建议：

- 将(a)项中“运作情况”改为“运作情况和履行职能情况”；
- 将(b)项中的“任命”改为“指定”或“核准”；
- 在(b)项中“任命”一词之后添加“或解雇”；
- 在(b)项结尾处添加“并通过执行主任服务条款的规则和条件”，并删除第 8 款；
- 在(c)和(d)项中的“通过”一词之后加上“或修改”；
- 列出理事会的以下职能：(一)制定中心的长期和短期战略；(二)如设立执行委员会，则选出该委员会的成员；(三)通过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正；
- 在(d)项中添加一个脚注，说明拟由理事会通过的条例；
- 重排各项的顺序；
- 列入第 7 条第 3 款第二句，作为一个新增项；
- 将第 8 款并入(b)项。

53.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对第 3 款加以修订（见下文第 65 段）。

54. 在这方面，有一项理解是，各项中的“通过”一词包括理事会修正或修订相关案文的权力。同样，还有一项理解是，“任命”一词包括理事会解除或免除某人执行主任职务的权力。

第 4 款

55. 工作组在未作改动的情况下核准了第 4 款。

第 5 和第 6 款

56. 关于决策过程，与会者普遍认为，理事会应尽最大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认为可对第 5 段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强调这一点。还有与会者认为，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则应适用高于简单多数(例如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五分之四多数)的门槛，任何表决都应达到法定人数。

57. 对于是否应将同样的高门槛适用于理事会作出的所有决定，或者如果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允许的话，某些决定是否可以以简单多数作出，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与会者建议，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所有修正都应要求协商一

致或一致通过，同时有与会者认为，可就某些类型的修正(例如，向成员收取的费用)提供灵活性。有与会者指出，对议定书及其附件的修订和修正可在最后条款中处理。

58. 有与会者建议，第 6 款应当规定，如果因没有达到法定人数而无法进行表决，则应在理事会随后的会议上进行表决。据指出，这样做是为了应对成员可通过不出席表决而阻止作出决定的情况。

59. 还有与会者建议，议事规则应明确规定“出席”的含义和表决方法。有与会者询问，除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享有表决权之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应享有同样的表决权。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作为拥有自身权利的成员，因此有权单独进行投票（另见上文第 29 段）。

60. 就第 5 和第 6 款提出了以下建议，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5. 理事会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6. 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可将该主题事项交付表决，表决要求多数成员出席。咨询中心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各种决定应要求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如多数成员未出席，可将同一主题事项提交理事会下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理事会的决定可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五分之四多数作出”。

61. 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案文。

第 8 款

62. 关于第 8 款，工作组商定，执行主任的任期应为四年，并有连任的可能。工作组还商定，第 8 款可并入列明理事会职能的第 3 款（见下文第 65 段）。

第 9 款

63. 有与会者建议列入一项，规定执行主任应根据章程草案规定或理事会的指派履行其他职能，但未得到支持。

第 11 款

64.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未经理事会批准”字样，以确保执行主任将全职工作并全力投入中心的工作。然而，普遍认为，应给予执行主任灵活性，使其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见下文第 65 段）在特殊情况下可从事外部活动（例如在学术机构任教）（见下文第 65 段）。

摘要

65. 考虑到工作组关于咨询中心三级结构以及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作用的决定（见上文第 45 至 48 段），经进一步审议，工作组商定第 1、3、9 和 11 段应改为：

“1. 咨询中心应当由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组成。

.....

3. 理事会应当：

- (a) 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通过关于咨询中心运作的条例；
- (c) 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衡；
- (d) 指派执行委员会履行任何其他职能；
- (e) 通过关于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权利和义务的工作人员条例；
- (f) 任命执行主任，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 (g) 评价和监测咨询中心的运作情况，并通过执行主任编写的年度报告；
- (h) 通过由执行主任编制并经执行委员会审查的咨询中心年度预算；
- (i) 定期评估并在必要时调整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和类别，包括在其运作的后期阶段决定逐步增加某些服务；
- (j) [在中心成立之后经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或应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分类提出的要求，基于理事会制定的客观标准，对附件一至三所列成员的分类作出必要调整；]
- (k)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履行其他职能。”

.....

9. 执行主任应当：

- (a) 管理咨询中心的日常运作；
- (b) 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雇用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编写咨询中心运作情况年度报告，供理事会通过；
- (d) 编制咨询中心年度预算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e) 对外作为咨询中心的代表。

.....

11. 未经执行委员会批准，执行主任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工作或职业。”

C. 职能和服务

第 6 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第 1 和第 2 款

66. 关于第 1 款，建议删除“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字样，以避免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相重叠。经过讨论并根据其关于第 2 条的决定（见上文第 22 段），工

工作组商定第1款的内容如下：“咨询中心应当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67. 关于第2款，建议：

- 起首部分中的“可以”一词改为“应当”；
- 修订相关措辞，以确保中心主动参与，而不是被动参与；
- 在(a)项中提及“避免”和“缓解”争端，在(b)项中提及“预防”争端；
- 参引中心的目标（第2条）和一般原则（第3条）；
- 提及中心作为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开展一项方案，在该方案中将借调成员的政府官员。

68. 经过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商定合并第1和第2款，具体如下（另见下文第86段）：

“1. 咨询中心应当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

- (a) 就争端预防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提供培训；
- (c) 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
- (d) 发挥信息和相关资源储存库的作用；
- (e)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69. 在这方面，有一项理解是，“预防”一词包括避免和缓解争端的概念。会上进一步认为，咨询中心在条约解释方面没有任何权力，即使它可能就一项措施是否符合投资条约提供咨询意见。会议商定，可在咨询中心工作人员条例中详细说明借调方案的可能性。

第3款

70. 关于第3款，建议：

- 在“进行协调与合作”一语之后插入“以避免重复”字样；
- 在“进行协调与合作”之后插入“以实现第2条规定的目标”，并使该款后半部分形成一个新的句子，以“为此，可以……”开头；
- 提及选择“其他人或实体”的标准，特别是他们不应构成任何利益冲突。

7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3款（现已改为第2款）内容如下文第86段所载。

72. 有一项理解是，咨询中心的条例将规定在聘用其他个人或实体时必须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73. 关于章程草案中是否应明确提及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有关的服务，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提及这样的内容是有好处的，因为国家间争端

解决正日益成为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一种手段。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提及这样的内容，因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改革，而设立咨询中心的目的是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所引起的关切。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对第 6 和第 7 条规定的服务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做法，并对中心在国家间争端解决中提供代理服务表示怀疑。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在章程草案中明确提及国家间争端解决，这个问题可留待理事会在审议中心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和类别时处理。

第 4 款

74. 关于第 4 款，重申了对非成员和其他个人或实体是否可以获得第 6 条所列服务的不同意见（见 A/CN.9/1124，第 64 段；A/CN.9/1160，第 56-61 段）。讨论围绕着允许这种参与的利弊以及允许这种参与所适用的标准展开。

75. 据指出，允许投资人参与技术援助活动可减少无意义索赔。另据指出，将中小企业列为中心的潜在受益者可以吸引捐助者，并且对于希望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所有服务的人而言是一种折衷方案。还指出，“其他个人或实体”一语不应理解为仅指投资人或潜在索赔人，而是指可参与中心活动的各种实体，这些活动可能对成员有益。提到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从业人员，它们都不能成为中心的成员。

76. 另一方面，指出中心的优先事项应是为成员提供服务，非成员、其他个人和实体的参与应受到限制，特别是因为它们的参与可能与中心的目标及其成员的利益背道而驰。据指出，允许其他个人和实体参与咨询中心的活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指出专门向成员提供服务可作为鼓励各国加入中心的一种手段。还提到，如果非成员、其他个人和实体的参与能够确保中心的财政可持续性，则可允许其参与。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收取的费用应当远高于对成员收取的费用。有与会者提议，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给予正在成为成员的非成员一些优惠待遇。

77. 有与会者建议，参与中心活动的标准应当严格，并在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加以规定。还有与会者建议，对非成员和其他个人或实体适用的标准可以有所不同。还有与会者建议，可仅限于获得第 1 款(c)和(d)项所列的服务（见上文第 68 段），同时也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b)项所列与预防争端有关的活动对其他个人或实体可能非常有用，并有助于与成员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与会者的关切侧重于第 1 款(a)项，因为就预防争端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就尚未发展成为索赔的争端提供咨询意见，可能导致对成员提出索赔。

78. 此外，还提出了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

- 将第一句中的“受益于……服务”改为“参与……活动”，同样，将第二句中的“受益”改为“参与”；
- 在第二句中“标准”一词之前加上“将纳入条例的”一语；
- 删除“是否有利于成员”一语。

7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4 款（现已改为第 3 款）应修改如下：

“3. 执行主任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咨询中心根据第 1 款(b)至(e)项组织的某些活动，如培训班、论坛和会议。条例应要求执行主任确定参与的费用，并应载列此种参与的标准，例如，允许此种参与是否有助于实现中心的目标，是否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是否会对中心的资源产生影响。”

80.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但有与会者指出，不应当允许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第 1 款(b)项所列的活动（见上文第 68 段）。据指出，参加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的培训，最终可使投资人有能力对国家提出索赔。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培训班和会议可以更为笼统，提供投资争端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可向成员和更广泛的受众开放。还有与会者指出，中心将能够开展更适合特定成员的培训，并举行专门面向成员的会议，这些会议可以讨论更敏感的问题，并分享如何处理索赔问题的策略。然而，有与会者提到，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让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广泛的观点也可能有好处。

81. 有鉴于此，有与会者建议，该款应当明确区分非成员和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便非成员能够更广泛地获得第 1 款所列各类服务，而其他个人和实体只能获得第 1 款(c)和(d)项所列服务。

82. 为解决其中一些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应给予成员反对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的权利，这一问题将由理事会处理。据指出，可在第 3 款或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规定这种程序。另一项建议是，其他个人或实体只有在得到一名成员的赞同后才应被允许参与。

83. 关于向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收取的费用，提到应给予执行主任在某些情况下免收费用的酌处权，例如，当非成员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当非成员、其他个人或实体为中心的活动提供实物捐助时。据指出，条例应规定收取适当费用的酌处权。

84. 有与会者建议，非成员也应能够获得第 1 款(a)项所述服务。还有与会者建议，第 1 款中的服务清单是一个指示性清单，在指派新的职能时，应要求理事会确定是否应允许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此类活动。澄清说不允许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第 1 款(a)项所列活动（就与争端预防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不是为了阻止他们参加关于预防争端专题的讨论会或会议，从而使他们得不到关于预防争端的有针对性咨询意见。

85. 在会议期间，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执行主任介绍了关于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运作情况的补充信息，并回答了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这些信息有助于审议与设立咨询中心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另见上文第 43 段）。相关介绍和对问题的答复涉及：(a)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成员之间的谈判，谈判达成了《建立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协定》；(b)该协定生效，需要 20 份批准书和事先确定的资金门槛；(c)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供资结构，最初设想依靠捐赠基金和收费产生的收入，但现在主要依靠自愿捐款；(d)成员在加入时缴纳会费的时间；(e)向非成员提供的服务及其条件，费率较高，以鼓励成为成员；(f)案件处理情况，案件数量超过最初的预期，以及工作人员之间如何分配工作；(g)关于世贸组织法律的培训方案，免费提供；(h)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收费结构，主要是基于最高或固定费用，而不是每小时费率；(i)管理委员会组成方面

出现的与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有关的问题；(j)成员之间的优先次序（先到先得），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可以将成员推荐给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名册上的律师事务所；(k)根据《协定》和与瑞士的东道国协定，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作为享有特权和豁免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l)侧重于提供有关世贸组织法律的咨询意见，并主要在日内瓦提供服务；(m)赔偿责任问题，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没有出现这个问题，因为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不涉及金钱赔偿。

摘要

8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 6 条草案应修订如下：

“1. 咨询中心应当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开展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

- (a) 就争端预防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b) 就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 (c) 举办讨论会和会议；
- (d) 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
- (e) 发挥信息和相关资源储存库的作用；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2. 咨询中心应当根据第 2 条和第 3 条与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咨询中心可以聘请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第 1 款所述的服务。

3. 执行主任可以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允许：

- (a) 非成员参与咨询中心根据第 1 款组织的活动；
- (b) 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第 1 款(c)至(e)项所述的活动。理事会根据第 1 款(f)项指派任何其他职能时，还应确定执行主任可允许其他个人或实体参与这些活动的程度。

条例应要求执行主任确定此种参与的适当费用，并应载列允许参与的标准，例如，允许此种参与是否有助于实现中心的目标，是否造成任何利益冲突，以及是否会对中心的资源产生影响。”

第 7 条 – 对于国际投资争端程序的法律咨询和支持

第 1 至第 3 款

87. 会上重申了咨询中心根据第 7 条提供的服务的重要性。因此，建议将第 1 款中的“可”字改为“应”字。另一项建议是，第 3 款第一句应反映在第 1 款中，在“应一成员的请求”之后加上“并取决于咨询中心可用的资源”。还有与会者指出，该中心应在整个程序中提供服务。会议商定，第 1 和第 2 款将合并，以反映第 6 条（见上文第 68 和 86 段）。

88. 关于第 2 款中所列的服务，建议：

- (b)项提及法律制度的多样性；
- (d)项澄清，在听证会上的代理服务将按照成员的指示并与其法律团队联合进行；
- 删除(e)项中“提供上述服务”一语。

89. 关于第 2 款(e)项，有与会者指出，中心应当提供排名或建议，同时提供一份将无偿或以折扣费率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名册的维持应当透明和公开，以便让所有希望列入名册的律师事务所都能列入。有与会者指出，中心的作用仅仅是协助任命外部法律顾问，任命工作完全由成员负责。

9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对第 1 至第 2 款修订如下：

“1. 应成员请求，咨询中心应在国际投资争端程序启动之前和之后就该程序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包括：

- (a) 提供对案件的初步评估，包括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
- (b) 协助挑选调解员、仲裁员或其他类别的审裁员（包括处理任何质疑）以及专家，同时考虑到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
- (c) 协助准备陈述、书状和证据以及程序的其他方面；
- (d) 在程序中包括在听证会上，按照成员的指示并与成员的团队共同代理该成员；
- (e) 协助任命外部法律顾问；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2. 提供第 1 款所列的服务取决于咨询中心可用的资源。”

91. 有一项谅解是，咨询中心在提供第 1 款(c)和(d)项所列服务时主张的任何法律解释将代表有关成员的解释，而不是咨询中心或其他成员的解释。还有一项谅解是，代表一个成员主张这种解释并不妨碍其代表另一成员主张不同的解释。会议商定，章程草案不必反映这一谅解。

第 4 款

92. 据指出，执行主任将在必要时与执行委员会协商，确定各成员的优先次序。据指出，程序对投资法的潜在影响不应作为确定优先次序的标准（见 [A/CN.9/WG.III/WP.236](#)，第 40 段）。

第 5 款

93.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本款，因为第 1 款所述服务只应向成员提供。然而，据指出，第 5 款将为运作提供灵活性，并顾及例外情况，例如，非成员的请求可能为中心带来收入，或者非成员处于成为成员的过程中（例如，一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有与会者提到，第 5 款不应阻止非成员考虑成为成员。

94. 有与会者建议由执行委员会决定非成员可否受益于第7条所述服务。另一项建议是，鉴于关于中心运作的决定的重要性，让管理委员会保留这一作用。据理解，非成员的请求将逐案审议，成员享有优先权，理事会无需召开面对会议即可作出决定。有与会者建议，将要求非成员支付比理事会确定的成员费用更高的费用（见下文第105段）。

95.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第5款。

D. 经费来源

第8条—经费来源

96.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第1款。

97. 关于第2款，会议商定，应允许中心在必要时设立“信托基金”（可包括捐赠基金），并将本款放在第5款之后。在作出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2款。

98. 关于第3款，有与会者询问附件中的缴款是固定的还是指示性的以及是否将每年分摊。由于将在关于修正章程草案的条款中处理对各附件的调整，会议商定删除第3和第4款中“理事会可对……加以调整”一语。

99. 有与会者建议进一步澄清第3款中的“拖欠”概念，并扩展“限制其权利”一语（例如，如果成员已缴款，但由于外部情况而导致中心未收到缴款，这种情况将不构成“拖欠”）。据指出，拖欠的后果应以现有标准为依据（例如，提及拖欠的期限以及拖欠是否重复发生），而并非由理事会在个案基础上确定。不过，商定可在条例中规定这些标准。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第3款第二句修改如下：“成员拖欠会费的，理事会可决定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中确定的标准而限制或修改其权利或义务。”在作出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另见上文第98段），工作组核准了第3款。

100. 关于附件四，与会者普遍支持允许成员进行年度、多年期或一次性缴款，使成员具有灵活性。有与会者进一步建议，成员应该可以分期缴款。建议在条例中详细说明交存加入书和缴款之间的关系。

101. 关于多年期或一次性缴款，有与会者指出，在中心运作的早期阶段，这种缴款将有助于支付初始启动费用并保证长期可持续性（特别是如果这些缴款产生足够的回报）。还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缴款可能比年度缴款更能确保可预测性。

102. 然而，有与会者提出了一次性缴款如何操作的问题，包括是否需要任何后续缴款以保留成员地位。有与会者还就多年期或一次性缴款的适当数额提出了问题，这需要考虑到缴款可能产生的回报。例如，有与会者指出，预先支付多年期缴款的成员应被视为比通过年度缴款支付相同数额的另一成员作出了更大贡献。另一方面，考虑到缴款的回报可能会波动，指出应制定规则，以确保同一类别成员的义务平等，无论其缴款方式如何。还有与会者指出，附件三所列成员的缴款数额不应太高，因为这一类别的成员不太可能受益于中心根据第7条提供的服务。

103. 鉴于中心财务可持续性和生存能力的重要性，会议商定应明确规定成员的财政义务和不同的会费支付方式（可能包括年度支付、分期支付、多年期支付和一次性支付）。还指出应当在条例中详细拟订不同的公式。

104. 关于第 4 款，工作组商定，第 6 条所述服务应对所有成员免费，对非成员、其他个人和实体的收费应由执行主任确定。

105. 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7 条所述服务的费用应根据成员的类别而有所不同（滑动比额表），应向非成员收取较高的费用，等于或高于向附件三中的成员收取的费用。有与会者建议，每小时费率不应是计算费用的唯一方式，可以采用不同的计算方式（例如，对程序的不同阶段或对特定服务采用统一费率）。有与会者对实际费用或费率是否需要在附件五中详细列出表示怀疑。有与会者建议，对非成员的费用应由理事会确定。

106. 据指出，应当制定条例，使接受中心代理服务的成员能够收回中心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可能按市场价格收取的成本），而不仅仅是基于较低收费的成本（还考虑到该成员将根据第 3 款缴纳的会费）。还指出，条例应当通过要求明确规定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收费来处理成员或非成员可能拖欠费用的问题。因此，会议商定在第 4 款末尾添加以下内容：“……并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

107. 在作出这些改动的前提下（另见上文第 98 段），工作组核准了第 4 款。

108. 关于第 5 款，有与会者建议，年度报告中应列入接收自愿捐助的情况，以确保透明度，而且接收这种捐助不得造成任何利益冲突。因此，会议商定，第二句后半部分应改为：“……但接收此种捐助须符合咨询中心的目标，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并且不会造成利益冲突或妨碍其独立运作。”在作出这一改动的前提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5 款。

109. 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第 6 款。

E. 前进方向

110. 关于可能设立咨询中心一事，法国、加纳、荷兰王国、巴拉圭和泰国政府表示有兴趣成为中心总部或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工作组对各国政府的兴趣表示感谢。吁请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咨询中心设立之前表示对成为其成员的兴趣。

111. 工作组注意到没有足够时间处理章程草案的所有条款，因此商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其余条款和附件以及补充条款，包括关于修正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补充条款。与会者还一致认为，该届会议将讨论一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如章程草案与投资争端解决多边文书的关系、咨询中心是否将作为联合国系统下的一个机构设立（涉及或不涉及预算问题）、咨询中心的服务是否包括国家间争端解决、作为费用和缴款估计数基础的财务假设、为在设立方面取得进展而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及此类工作的形式）。有鉴于此，会议请秘书处概述将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下一个机构的利弊及其影响，并解释章程草案就咨询中心的绝对豁免权作出规定的理由。还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修订章程草案。

四. 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 (A/CN.9/WG.III/WP.235)

112. 鉴于时间有限, 而且需要在本届会议和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继续审议其他改革内容, 工作组责成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意见以及定于 2024 年 3 月初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任何起草小组提出的意见而更新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请各代表团在 2024 年 2 月 5 日之前提出意见。还请秘书处提供一份非正式文件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工作组将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将该文件提交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

五. 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 (A/CN.9/WG.III/WP.231 和 A/CN.9/WG.III/WP.232)

113.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曾就如何在关于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的条文草案方面取得进展进行初步讨论, 并基于 A/CN.9/WG.III/WP.231 号文件审议了第 1 至 6 条和第 23 条草案。在本届会议上, 重申程序改革是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一个关键支柱, 以解决工作组确定的关切。鉴于时间有限, 工作组讨论了如何有效推进工作。

114. 与会者就每个条文草案的优先次序以及可能将其排除在工作组的议程之外发表了广泛的意见。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仅制定部分规则, 例如那些可就制定统一规则达成共识的规则。还有与会者表示需要制定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规则。还指出可以在 2022 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还指出无需进一步就某些条文草案开展工作, 这些条文不一定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 因为它们涉及投资条约中的实质性义务。有与会者提到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另据指出, 无论适用何种规则都适用的条文草案可以优先处理。有与会者认为, 其中一些条文草案可作为常设机制的程序规则, 指出可通过非正式准备工作编拟常设机制的程序规则。

115. 与会者普遍认为, 条文草案的最终形式可能会有所不同, 有些可能采取仲裁规则条款的形式 (可能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补编); 有些可以作为条约条款, 要么用于投资争端解决多边文书, 要么作为供各国采用的范本; 有些可以作为指导方针。在这方面, 指出与纳入条约的规则相比, 仲裁规则更容易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修正。提到有必要确保此类条约条款与适用的仲裁规则相协调, 以及有必要促进适用的仲裁规则具有一致性。

116. 经过讨论, 会议请秘书处将条文草案大体分为三类: (一)旨在与现行程序规则 (包括 2022 年《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 相协调并可构成《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补编的条文; (二)以最近投资条约中的现有程序规则和条款为基础的条文, 这些条文可作为条约条款供各国采用; (三)处理所谓跨领域问题的程序规则中所没有的内容。据认为, 这种分析将使工作组能够在以后的届会上确定其工作的优先次序, 同时不排除就任何条文草案开展工作的可能性。为协助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 请各代表团提交书面意见, 视可能表明应给予的优先次序以及希望如何在条文草案方面取得进展。

六. 其他事项

117. 在本届会议期间，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应力求保持结构性改革和非结构性改革之间的平衡，并注意到审议侧重于结构性改革，下一届会议还计划讨论常设机制。对此指出，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侧重于非结构性改革，正在不断努力保持这种平衡。
118. 还向工作组通报了联合国秘书处面临的资源限制，包括临时的人员配置限制，这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带来了压力。
119. 比利时政府向工作组通报说，将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在布鲁塞尔埃格蒙特宫举行的第七次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会议主题为“改善所有人诉诸司法的机会”。
120. 工作组听取了与提议在 2024 年主办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问题闭会期间会议的各国政府协商的最新情况，如下文所示。

政府	地点和日期（混合方式）	拟议议题
中国	成都（2024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或 11 月初）	上诉机制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
泰国	曼谷（2024 年 8 月底或 9 月）	咨询中心的实施
大韩民国	首尔（2024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	程序性和跨领域问题

121. 会议重申了对这些提议的赞赏，但对闭会期间会议的频率和次数表示了关切。据称，闭会期间会议应致力于确保最大限度的参与和有意义的讨论，并促进工作组取得进展。还指出，应努力在不同区域和以前没有举办过闭会期间会议的国家举办闭会期间会议。与会者普遍认为，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之间举行不超过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可能是合适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各国政府进一步协商。
122. 关于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工作组商定继续审议咨询中心章程草案的剩余问题，并审查经更新的争端预防和缓解准则草案的非正式案文，以期将这两份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还商定工作组将审议常设机制和上诉机制议题。